

尉犁县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5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项目名称	2024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尉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沈娟芳 0996-4025637
项目主管部门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闫玲 13399966596
项目实施单位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先明 18999007039
资金来源	本级配套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154.79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016.02 万元		
资金执行率	87.98%		
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		
满意度情况	95.04%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3.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蒋艳艳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评价组组长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职称	备注
1	蒋艳艳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高级会计师	
2	脱辉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中级会计师	
3	季华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中级会计师	
4	乔慧玲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中级会计师	
5	刘春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当前我国新增人口数量持续走低，人口老龄化越来越严重，养老保险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断凸显。中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的趋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是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要求整合资源，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改进管理服务，做到方便利民。严格进行基金监管，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让亿万老年人心中有底、基本生活无忧。

按照《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号）、《关于完善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尉人社〔2023〕56号）文件要求，对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缴费补助享受人数 15633 人，待遇补助发放人数 9658 人，补助资金 1016.0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享受人数 15633 人，补助资金 111.34 万元，待遇补助发放人数 5297 人，补助资金 468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2676 人，补助资金 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1685 人，补助资金 368.68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覆盖率 100%。

（2）及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保障养老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利益，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逐步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

（3）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4）2024 年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能够 100%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制定了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

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19000人	计划标准	17734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5600人	计划标准	4908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2540人	计划标准	254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1583人	计划标准	1583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缴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成本	≤122.7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成本	≤507.71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成本	≤8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成本	≤442.2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	逐步实现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加大社保基金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基金监管社会氛围，鼓励参保群众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财政对缴费档次加大补助力度，参保缴费人员逐年增多，待遇领取人员缴得多按月领取工资待遇增多，得到实惠后老百姓口口相传，基金结余逐年增加，为发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完成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发放，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100%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5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并下达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1154.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1154.7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 1016.02 万元，资金执行率 87.98%。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发放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完成了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完成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全面有效落实，是强化民生保障、积极履行政府责任的关键行动。该项目不仅确保了各类养老金待遇的精准滴灌，实现了“应保尽保、应发尽发”的核心目标，更在提升社会保障韧性、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为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进行财政补贴，直接降低了参保群众的缴费负担，有效激励了广大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持续参保、积极缴费，激发参保积极性，有效扩大制度覆盖面。为制度的长期健康运行注入了源头活水。基础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为全县符合条件的老年居民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基本生活来源。这笔“养老钱”成为许多农村老人及无固定收入城镇老年群体的重要经济依靠，直接提升全县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显著缓解老年贫困问题，提升了基本尊严与获得感，使“老有所养”从愿景走向现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的发放，维护了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稳定和社会和谐提供了坚实后盾。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稳定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队伍、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转具有深远意义。

项目同时覆盖了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体现了政府对不同群体养老权益的统筹保障，显著提升了尉犁县养老保障体系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供了关键制度支撑。特别是强化对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财政支持，有助于缩小不同制度间、城乡间的养老保障待遇差距，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安定的环境。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优化缴费档次与补贴标准

尉犁县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优化为 12 个（200 元至 5500 元），并明确政府补贴规则：自治区和县财政对参保人给予每人每年 60 元基础补贴，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县级再增加补贴（如缴 200 元补贴 70 元，缴 5500 元补贴 325 元），形成“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这种设计既保障了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权益，又鼓励经济条件较好的居民提高缴费水平，提升个人账户积累。

2.精准覆盖困难群体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政府按 100 元档次全额或部分代缴保费（如三四级残疾人代缴 50%），确保应保尽保。同时，允许困难群体自愿选择更高档次缴费，个人补缴部分全额计入个人账户，兼顾公平与灵活性。

3.社保服务创新，“四个不出”解民忧

尉犁县针对群众办理养老保险业务不便的问题，创新推

出“四个不出村”服务（参保缴费、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权益查询），并完善村级社保平台，实现业务就近办理。同时，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柜员制，并对高龄、失能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通过深化与农商行、工行、农行的社银合作，将服务延伸至银行网点，构建起“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镇辐射 5 公里”的社保便民服务圈，让群众享受多点办、就近办、方便办的服务。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新人社发〔2023〕79 号、尉政办发〔2018〕135 号、尉人社〔2023〕56 号文件等政策规定，预估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待遇标准编制资金预算。但存在测算缴费补助人数、领取待遇人数与实际人数有差距，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金额偏差率 12.02%。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参保动态管理难度大

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外流，导致常住人口老龄化、空心化严重。留守群体多为老人、儿童及部分务农人员，其参保意愿、缴费能力相对有限，新增参保潜力不足。部分户籍人口长期在外务工、定居，其就业状态、联系方式、参保地（可能在外地参保）等信息变化频繁且不易掌握，县级社保机构难以及时、准确地更新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和动态。

3. 绩效评价体系尚不完善。目前绩效评价侧重程序性审核（如资金是否用完、票据是否合规），对项目实际成效的

量化评估不足，评价结果对下一年度预算优化的指导作用有限。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从严从紧编制资金预算，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先进行摸底统计。按照文件规定的政策标准，准确测算资金需求和编制资金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力资源更加优化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对流动人口（如外出务工人员）建立“户籍地+务工地”双台账，结合大数据比对与入户抽查，简化转移接续流程，定期核查清退。在暖“新”驿站、社区服务中心设立社保代办点，提供政策咨询、线上缴费指导等“一站式”服务，降低参保门槛。

3.建立全周期评价模式：日常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监测补助资金发放进度与群众受益数据，每季度生成成效分析简报；年度评价时，除核查财务资料外，增加实地走访环节，随机抽取补助对象核实政策获得感，避免“纸上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成效短板，即时反馈至业务部门，推动针对性整改。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6
（三）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2
六、有关建议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5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5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5
（三）评价结果公开	35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7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49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50
附件 5：关于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实施情况的访谈记录	51
附件 6：项目完成相关佐证材料	57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尉犁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4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4年10月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十年过渡期的结束节点。过渡期内退休“中人”的养老金采取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并限高补低，而过渡期结束后（2024年10月起），新退休人员将完全按新办法（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

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职业年金)计发,不再执行补差机制。

当前我国新增人口数量持续走低,人口老龄化越来越严重,养老保险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断凸显。中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的趋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是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要求整合资源,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改进管理服务,做到方便利民。严格进行基金监管,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让亿万老年人心中有底、基本生活无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9 号)中提出,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并对资金来源作出规定: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照《关于建立自治区各级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

制的通知》（新财社〔2022〕51号），地方财政对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新增支出承担补助责任。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自治区财政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各统筹地区财政予以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尉犁县作为多民族聚居区，低保、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数较大。2024年政策明确对困难群体按100元档次代缴保费，并允许其自愿提档补缴，直接回应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需求。巴州31个村开展集体补助试点，尉犁县通过“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确定补助标准，2024年村集体补助3个村，惠及285人，形成“政府代缴+集体补助”的双重保障。

尉犁县2024年社保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实施，是国家战略落地、地方民生需求、特殊群体保障、区域试点创新和财政可持续性多重因素驱动的结果。通过精准的政策设计和资源整合，解决边疆民族地区社保覆盖不足、保障水平偏低的问题，同时探索“财政+集体+社会”的多层次筹资模式，为全疆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的治理样本。未来需进一步关注政策执行中的动态调整，确保补贴资金真正惠及民生，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号）、《关于

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号）、《关于完善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尉人社〔2023〕56号）文件要求，对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缴费补助享受人数 15633 人，待遇补助发放人数 9658 人，补助资金 1016.0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享受人数 15633 人，补助资金 111.34 万元，待遇补助发放人数 5297 人，补助资金 468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2676 人，补助资金 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1685 人，补助资金 368.68 万元。

4.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并下达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1154.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22.79 万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 507.71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442.29 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累计支付 1016.02 万元，资金支付率 87.98%。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11.34 万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 468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368.68 万元。详细如下：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日期	金额（元）
2024 年 3 月 4 日	115150
2024 年 6 月 13 日	5850
2024 年 8 月 15 日	700
2024 年 9 月 23 日	11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45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50
小计	1234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助	
日期	金额（元）
2024 年 4 月 8 日	380000
2024 年 6 月 13 日	350000
2024 年 7 月 11 日	60000
2024 年 8 月 15 日	5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0000
小计	990000
合计	1113400 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补助	
日期	金额（元）
2024 年 4 月 29 日	1474300
2024 年 5 月 28 日	368000
2024 年 6 月 27 日	368000
2024 年 7 月 11 日	368500
2024 年 8 月 15 日	3680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37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70000
合计	3686800

城乡基础养老金县级补助（含丧葬费）	
日期	金额（元）
2024年2月4日	760000
2024年3月4日	390000
2024年4月8日	370000
2024年5月24日	365000
2024年6月13日	365000
2024年7月11日	370000
2024年8月15日	370000
2024年9月13日	370000
2024年10月30日	370000
2024年11月26日	370000
2024年12月11日	450000
2024年10月15日	130000
合计	4680000

上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2024 年县级支出责任财政补助	
日期	金额（元）
2024年12月13日	680000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和尉犁县财政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

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尉犁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对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复审后报领导审核拨付资金；审核资金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日常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和推进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1）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2）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

（3）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并由具体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办公室合理做好年度支出计划的安排；财务办合理调度资金，确保预算执行，定期向各办公室通报部门预算进度的执行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覆盖率 100%。

（2）及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保障养老待

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利益，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逐步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

（3）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4）2024 年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能够 100%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9000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享受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600 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2540 人。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83 人。

②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

指标值为等于 100%。

“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③时效指标

“缴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养老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④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22.79 万元。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07.71 万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8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42.29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实现。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及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积极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5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①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22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6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3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3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8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4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8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4分）

②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18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12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4分）

预算执行率（共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4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6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③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人数（3 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3 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3 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3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8 分）

三级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覆盖率（4 分）

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4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8 分）

三级指标：缴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4 分）

养老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4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12 分）

三级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成本（3 分）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成本（3 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成本（3 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成本（3 分）

④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共 10 分）

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共 10 分）

三级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共 1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实现程度和效果。

（2）因素分析法：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帮助评价组了解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评价小组结合专项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因素，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问卷调

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和养老待遇发放情况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作为目标，制定采购计划、资金预算。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机构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2025 年 6 月 28 日前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2025 年 7 月 6 日前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

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4) 评价组组长表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蒋艳艳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脱辉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季华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乔慧玲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刘春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7月15日前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7月25日前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向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3.91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7.52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6.39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0	17.52	36.39	20	93.91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清晰，但存在部分指标不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如：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9000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600 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2540 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83 人。实际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还存在年初预算金额不够准确的问题，测算缴费补助人数、领取待遇人数与实际有出入，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相差 138.77 万元，误差率 12.02%，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154.7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1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98%，扣 0.48 分。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

定，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产出数量中，个别指标实际完成数未达到计划数或超出计划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预估补助人数不精准，扣 2.09 分；产出成本未达到计划数，扣 1.52 分。在项目实施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了应补尽补，应发尽发，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情况。

项目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对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快推进了尉犁县城乡一体化进程，应保尽保，促进制度健康发展，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实现老有所养，增强了群众幸福感，促进县域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90.91%，具体分析如下：

1.实施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新政发〔2014〕7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

发〔2022〕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9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号）、《关于完善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尉人社〔2023〕5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与城乡居民、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及2024年工作计划相匹配；与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责密切相关。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号）、《关于完善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尉人社〔2023〕

5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和待遇标准,完成审批程序后予以发放。审批文件等材料合规、完整。因此,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部分指标不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如: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9000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600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540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83人。实际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本项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4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3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1154.79 万元，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由本级财政根据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并安排资金。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和领取养老待遇人数较为匹配。但因测算缴费补助人数、领取待遇人数与实际人数存在偏差，导致该项目资金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金额偏差率 12.02%。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资金按照尉政办〔2015〕49 号、尉政办〔2018〕135 号、尉人社〔2023〕56 号文件等政策规定，根据实际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待遇标准计算实际金额后予以发放，资金全额分配给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8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52 分，得分率 97.33%，具体分析如下：

7.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1154.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4.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8.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1154.79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016.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98%。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2 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制定了《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尉政办〔2015〕49 号、尉政办〔2018〕135 号、尉人社〔2023〕56 号文件等政策规定要求执行。确保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6.39 分，得分率 90.98%，具体分析如下：

12.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给予缴费补助。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4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9000 人，实际完成值 15633 人，指标完成率 82.28%；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82.28\%-60\%)/(1-60\%) \times 3=1.67$ 分。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7 分。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享受人数, 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600 人, 实际完成值 5297 人, 指标完成率 94.59%;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94.59\%-60\%) / (1-60\%) \times 3 = 2.59$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59 分。

(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2540 人, 实际完成值 2676 人, 指标完成率 105.35%;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1 - (105.35\% - 1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2.84$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84 分。

(4)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83 人。实际完成值 1685 人, 指标完成率 106.44%。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1 - (106.44\% - 1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2.8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81 分。

13.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 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台账等可知, 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居民给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的居民发放待遇, 享受补助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应补尽补、应发尽发, 无遗漏。质量达标率 100%。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覆盖率, 预期指

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预期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14.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台账等可知，该项目根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居民给予养老保险补助和发放养老金待遇，资金支付及时，不存在拖欠问题，缴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和养老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达 100%。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缴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养老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15.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4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22.79 万元。实际完成值 111.34 万元，指标完成率 90.68%。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111.34/122.79*100\%=2.72$ 分。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2 分。

（2）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07.71 万元。实际完成值 468 万元，指标完成率 92.18%。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468/507.71*100\%=2.77$ 分。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7 分。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82 万元。实际完成值 68 万元，指标完成率 82.93%。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68/82*100\%=2.49$ 分。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9 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42.29 万元。实际完成值 368.68 万元，指标完成率 83.36%。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368.68/442.29*100\%=2.5$ 分。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

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6.实施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对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 40 份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出，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认为当前养老保险政策是否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实现”（90%）、“基本实现”（7.5%）、“部分实现”（2.5%），根据评分标准结果为（ $90\%*100\%+7.5\%*80\%+2.5\%*60\%$ ） $*100\%=90.75\%$ 。由此可得，该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了尉犁县城乡一体化进程，应保尽保，促进制度健康发展，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实现老有所养，增强了群众幸福感，促进县域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7.满意度

通过发放《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共收集 40 份满意度问卷，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表示非常满意的有 38 人（95%），满意的有 2 人（5%），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整体满意度为（ $95\%*100\%+5\%*80\%$ ） $*100\%=95.04\%$ ，满意度水平较高。

本项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优化缴费档次与补贴标准，构建“多缴多得”的激励生态

尉犁县在充分调研居民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优化为12个梯度，从每年200元至5500元不等，形成了覆盖低收入群体到中等收入群体的缴费区间。并明确政府补贴规则：自治区和县财政对参保人给予每人每年60元基础补贴，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县级再增加补贴（如缴200元补贴70元，缴5500元补贴325元），形成“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这种设计既保障了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权益，又鼓励经济条件较好的居民提高缴费水平，提升个人账户积累。达到了“既要让低收入者缴得起，也要让高收入者有动力，通过个人账户的差异化积累，实现养老保障水平的合理分层”。

2.精准覆盖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与自主选择的双重考量

尉犁县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构建了“政府代缴+自愿提升”的弹性保障机制。对于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的特困人员，财政按每年100元档次全额代缴保费，确保其养老保险权益“零门槛”获得；三四级残疾人享受50%代缴优惠，既减轻家庭负担，又保留个人责任意识。同时，允许困难群体自愿选择更高档次缴费，个人补缴部分全额计入个人账户，兼顾公平与灵活性。

3.社保服务创新，“四个不出”解民忧

尉犁县针对群众反映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难、取钱远的

问题，推出“四个不出村”服务，最大程度满足群众社保业务服务事项“就近办”需求。在持续提升线上线下自主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完善村级社保网络平台，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四个不出村”，即“参保缴费不出村、领取待遇不出村、资格认证不出村、权益查询不出村”。深入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柜台办结”。对于高龄、空巢、失能、留守老人，主动延伸服务半径，上门开展服务。持续深化社银合作，与尉犁县农商银行、尉犁县工商银行、尉犁县农业银行建立社银合作关系，使全县社保经办服务进一步向网点和基层延伸实现群众办理社保业务多点办、就近办、方便办，打造出“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镇辐射 5 公里”的便民服务圈。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政策预估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补助标准以及待遇标准来编制资金预算。然而，实际操作中，测算的缴费补助人数、领取待遇人数与实际人数存在明显差距，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金额的偏差率达到 12.02%。这一偏差的产生，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人口流动带来的人员变动难以精准预判，部分参保人员在预算编制后迁移户籍，导致实际参保人数与预估数出现差异；另一方面，部分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退出该保险体系；或因户籍迁移、工作调动等转出养老保险关系；个别参保人员离世导致补助终止；还有因就业变化转而参加单位职工社会保险，不再符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条件，进而增加了人数测算的难度。这样的偏差不仅可能造成资金的闲置或短缺，影响社保资金的使用效率，还会给后续的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带来不便，所以预算编制准确率亟待提升。

2. 社保扩面、人员流动，参保动态管理难度大

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外流，导致常住人口老龄化、空心化严重。留守群体多为老人、儿童及部分务农人员，其参保意愿、缴费能力相对有限，新增参保潜力不足。部分户籍人口长期在外务工、定居，其就业状态、联系方式、参保地（可能在外地参保）等信息变化频繁且不易掌握，县级社保机构难以及时、准确地更新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和动态。在人口持续外流导致参保“源头活水”不足（扩面难）的同时，流动人口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又极大地增加了对其参保状态进行实时、精准、高效管理（动态管理难）的成本和难度。

3. 绩效评价体系尚不完善。目前绩效评价侧重程序性审核（如资金是否用完、票据是否合规），对项目实际成效的量化评估不足，评价结果对下一年度预算优化的指导作用有限。

六、有关建议

1. 每年预算编制启动前，由社保局联合民政局、各乡镇社保站开展“拉网式”摸底，通过入户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逐一核实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补助对象信息，建立动态更新的人员台账。在此基础上，严格依据尉政办发〔2018〕135号等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待遇标准，运用大数据测算

模型生成资金需求方案，确保预算数据与实际需求的偏差率控制在 5%以内。同时，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每月比对资金拨付与参保实际进度。

2.对流动人口（如外出务工人员）建立“户籍地+务工地”双台账，结合大数据比对与入户抽查，简化转移接续流程，定期核查清退。在全县 12 个暖“新”驿站、8 个社区服务中心设立社保代办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自助缴费终端。提供政策咨询、线上缴费指导等“一站式”服务，降低参保门槛。

3.建立全周期评价模式：日常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监测补助资金发放进度与群众受益数据，每季度生成成效分析简报；年度评价时，除核查财务资料外，增加实地走访环节，随机抽取补助对象核实政策获得感，避免“纸上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成效短板，即时反馈至业务部门，推动针对性整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机构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

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间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尉犁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尉犁县委、尉犁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尉犁县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尉犁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尉犁县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 分)	项目实施 (6 分)	实施依据充分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决策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新政发〔2014〕76 号）、（新政办发〔2022〕13 号）、（新人社发〔2023〕79 号）、（尉政办〔2015〕49 号）、（尉政办发〔2018〕135 号）、（尉人社〔2023〕56 号）等文件。 ①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	100%
		实施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决策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	100%
	绩效	绩效目标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3	75%

	目标 (8分)	合理性		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较为匹配。但数量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存在较大出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4分。	4	10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为匹配。但该项目资金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金额偏差率12.0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3分。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4分。	4	100%
过程	资金	资金到位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1154.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	100%

(18分)	管理(12分)	率		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154.7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154.79/1154.79)×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16.0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1016.02/1154.79)×100.00%=87.98%。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7.98%*4=3.52分。	3.52	87.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4分	4	100%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得	3	100%

				障情况。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发放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	100%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9000 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 ≥ 200%，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确认，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人数为 15633 人，指标完成率 82.28%。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2.28%-60%）/（1-60%）×3=1.67 分。	1.67	55.67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3		>=5600 人		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确认，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为 5297 人，指标完成率 94.59%。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4.59%-60%）/（1-60%）×3=2.59 分。	2.59	86.33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3		=2540 人		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确认，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为 2676 人，指标完成率 105.35%。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105.35%-100%））×权重分值=2.84 分。	2.84	94.67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3		≥ 1583 人		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确认,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为 1685 人, 指标完成率 106.44%。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1-(106.44%-100%)) × 权重分值=2.81 分。	2.81	93.67 %
	产出质量 (8 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覆盖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佐证资料确认, 享受补助人员应补尽补, 无遗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条指标得满分。	4	100%
		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	4		=100%		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佐证资料确认, 养老待遇领取人员应补尽补、应发尽发, 无遗漏。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条指标得满分。	4	100%
	产出时效 (8 分)	缴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4	考察该项目资金发放的及时情	$\geq 95\%$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权重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明细账等可知, 该项目根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居民给予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支付及时, 不存在拖欠问题, 缴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条指标得满分。	4	100%
		养老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geq 95\%$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权重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明细账等可知, 该项目根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居民发放养老金待遇, 资金支付及时, 不存在拖欠问题, 养老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条指标得满分。	4	100%
	产出成本 (12 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	≤ 122.79 万元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权重分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高于目标值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 2024 年实际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助资金 111.34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条指标得	2.72	90.68 %

		成本		本节约程度。			111.34/122.79*100%=2.72 分。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成本	3		<=507.71 万元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2024 年实际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46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条指标得 468/507.71*100%=2.77 分。	2.77	92.1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成本	3		<=82 万元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2024 年实际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条指标得 68/82*100%=2.49 分。	2.49	82.93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成本	3		<=442.29 万元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2024 年实际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68.6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条指标得 368.68/442.29*100%=2.5 分。	2.5	83.36 %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	1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逐步实现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认为当前养老保险政策是否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结果= (完全实现*100%+基本实现*80%+部分实现*60%+未实现*0%)*100%,结果 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20%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4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实现”(90%)、“基本实现”(7.5%)、“部分实现”(2.5%),结果=(90%*100%+7.5%*80%+2.5%*60%)*100%=90.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和领取待遇的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次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如何?”结果=(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0%)*100%,结果 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20%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析,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表示非常满意的有 38 人(95%),满意的有 2 人(5%),结果=(95%*100%+5%*80%)*100%=95.04%,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
合计			100					93.91	93.91 %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者：

您好！为了解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提升本机构的服务质量，特开展此次问卷调查。您的意见对我们至关重要，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问卷信息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是否享受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A. 是

B. 否

2. 您对缴费补助的金额及发放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是否属于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含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

A. 是

B. 否

4. 您认为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足额？

- A. 始终及时足额
- B. 多数时候及时足额
- C. 偶尔延迟或不足
- D. 经常延迟或不足

5.您认为当前养老保险政策是否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

- A. 完全实现
- B. 基本实现
- C. 部分实现
- D. 未实现

6.您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 A. 非常了解
- B. 比较了解
- C. 不太了解
- D. 完全不了解

7.您对本次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8.您认为项目需要改进的首要方向是？（可多选）

- A. 提高补助标准
- B. 简化申请流程
- C. 加强政策宣传
- D. 优化待遇调整机制
- E. 其他（请注明）_____

感谢您的参与！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针对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开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数据，共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调查旨在了解该项目在缴费补助发放、待遇落实等方面的实施效果，以及受访者对项目的满意度。

二、调查结果与分析

（一）各项问题数据统计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1.是否享受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是	28	70%
	否	12	30%
2.（仅选 A 者回答）对缴费补助的金额及发放及时性满意度	非常满意	25	89.29%
	满意	3	10.71%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3.是否属于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是	25	62.5%
	否	15	37.5%
4.（仅选 A 者回答）认为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足额	始终及时足额	20	80%
	多数时候及	5	20%

	时足额		
	偶尔延迟或不足	0	0%
	经常延迟或不足	0	0%
5.认为当前养老保险政策是否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	完全实现	36	90%
	基本实现	3	7.5%
	部分实现	1	2.5%
	未实现	0	0%
6.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8	20%
	比较了解	16	40%
	不太了解	12	30%
	完全不了解	4	10%
7.对本次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38	95%
	满意	2	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8.认为项目需要改进的首要方向（可多选）	提高补助标准	18	45%
	简化申请流程	10	25%
	加强政策宣传	15	37.5%

	优化待遇调整机制	12	30%
	其他	3	7.5%

（二）关键指标分析

1.缴费补助满意度：在享受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的 28 人中，对金额及发放及时性表示满意（含非常满意）的有 26 人，满意度达 92.9%。这表明缴费补助在金额设定和发放效率上得到了多数受访者的认可。

2.养老金发放评价：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中，认为养老金发放及时足额（含始终及时足额和多数时候及时足额）的占 100%，充分体现了项目在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方面的显著成效。

3.“老有所养”目标认知：认为当前养老保险政策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含完全实现和基本实现）的受访者有 39 人，占比 97.5%，说明该项目在推动实现“老有所养”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4.整体满意度：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表示非常满意的有 38 人，满意的有 2 人，整体满意度为 95.04%，反映出项目整体运行情况得到了广泛认可。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关于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受尉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乔慧玲同志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5 年 7 月 6 日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日期：2025 年 7 月

报告名称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主管部门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闫玲 13399966596
实施单位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李先明 18999007039
实施单位 意见	无意见 实施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5:关于2024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实施情况的访谈记录

1.请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的性质和实施背景。

答: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因当地城乡居民社保参保率偏低,困难群体覆盖不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断凸显。中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的趋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是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

按照《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18〕135号)、《关于完善尉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尉人社〔2023〕56号)文件要求,对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从整体层面而言,这个项目想要达成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覆盖率 100%。及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保障养老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利益，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逐步实现“老有所养”基本保障目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2024 年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能够 100%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提升居民社保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

（3）请详细介绍一下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

答：项目内容为：对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缴费补助享受人数 15633 人，待遇补助发放人数 9658 人，补助资金 1016.0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享受人数 15633 人，补助资金 111.34 万元，待遇补助发放人数 5297 人，补助资金 468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2676 人，补助资金 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人数 1685 人，补助资金 368.68 万元。

（4）请说明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答：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并

下达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1154.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累计支付 1016.02 万元，资金支付率 87.98%。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11.34 万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 468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368.68 万元。

2.参与到本项目实施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每个职能部门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分别是什么？

答：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和尉犁县财政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尉犁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后报领导审核拨付资金；审核资金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日常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和推进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组

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3.请梳理并阐述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资金整个实施流程。

答：上级下达指示后，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核对参保信息，按标准核算补助，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4.请详细说明居民申请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的流程。

答：居民提交身份证、社保卡等材料，线上或线下申请。由社保中心初审、复审，审核参保资格等。流程基本顺畅，针对群众申请困难，开展了流程简化和帮办服务。

5.请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答：制度健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6.在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如何开展政策宣传工作的？

答：采用社区公告、手册、新媒体等方式，其中上门讲解效果最佳。针对不同群体差异化宣传，如对老年人开展线下讲解。克服了偏远地区宣传难题，通过流动宣传车普及政策。

7.回顾 2024 年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您认为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有哪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哪些宝贵的经验做法？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足之处，您认为在未来工作中应如何改进和完善？

答：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发放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完成了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100%完成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大幅降低中低收入群体参保门槛，有效扩大制度覆盖面。提升全县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显著缓解老年贫困问题，使“老有所养”从愿景走向现实。有助于缩小不同制度间、城乡间的养老保障待遇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与整体和谐。

主要经验：1.优化了缴费档次与补贴标准：设12个缴费档次（200元至5500元），自治区和县财政给每人每年60元基础补贴，每提高一档，县级再增补贴（200元档补70元，5500元档补325元），形成“多缴多得”机制，兼顾低收入群体权益与高缴费群体账户积累。2.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按100元档次全额或部分代缴（如三四级残疾人代缴50%），保障应保尽保；允许其自愿选更高档次，个人补缴部分全额入个人账户，兼顾公平与灵活。3.推出“四个不出村”服务（参保缴费、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权益查询），完善村级平台，实现就近办理；推行综合柜员制，为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深化社银合作，将服务延伸至银行网点，构建“城区步行15分钟、乡镇辐射5公里”便民圈，方便群众多点办、就近办。

问题及改进措施：部分居民存在缴费不及时、断缴现象，尤其是外出务工人员，由于工作流动性大、对缴费时间和方

式关注度不够，导致错过缴费时间。在集体补助和个人资助方面，虽然政策已经推行，但部分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积极性不高，集体补助资金筹集困难，个人资助的相关配套机制不够完善。

下一步将创新宣传形式，利用短视频平台制作生动有趣的政策解读视频，以动画、案例故事等形式，详细介绍补助标准、参保流程等内容。加大对基层服务平台的投入，为村（社区）配备专业、稳定的经办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其政策理解和业务操作能力。同时，完善城居保信息系统，确保办公设备齐全、网络畅通，实现居民参保缴费、待遇资格认证、查询等业务的便捷办理。

附件6：项目完成相关佐证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填报单位：郯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 12月

表 号：人社统E15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人、万元

项 目	代码	参保情况		缴费人员情况		待遇领取人员情况			死亡人员情况	
		参保人数	缴纳本年度	缴纳本年度保 费金额	领取待遇人数	本期实际领取 待遇金额	参保人数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保费人数						政府代缴保费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23421	15633	1403	701.01	5337	5297	1396.0569	276	190
其中：城镇居民	2	3979	2239	428	112.8	1204	1200	313.0827	56	41

补充资料：
1. 参保人员中女性 12503 人，其中城镇居民女性 2499 人。（每年只12月报送）
2. 台湾居民参保人 人；香港居民参保人 人；澳门居民参保人 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处（科）室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报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
宾栏：(1)≥(2)+(5)，(2)≥(3)，(5)≥(6)，(8)≥(9)。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情况

填报单位：郯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		表 号：人社统E11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计量单位：人、元	
项 目	代码	参保职工		缴费人员		离退休(即 人员 人数		离退休(即 人员 人数		本期办理离 退休(即 人数		本期死亡人 数			
		期末数	平均数	期末数	平均数	高 休	退 休 (职)	高 休	退 休 (职)	高 休	退 休 (职)	高 休	退 休 (职)	高 休	退 休 (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1	14158	13872	11552	11876	4361	4361	4253	4253	304	11	1	96	25	7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9996	9713	7436	7746	2676	2676	2609	2609	171	5		68	20	48
1、企业	3	4098	3701	2862	2746	236	236	229	229	16			9	4	5
2、事业	4	754	890	644	660	1175	1175	1190	1190				35	2	33
3、机关	5	1951	1893	1457	1621	52	52	51	51	2			7	5	1
4、其他人员	6	3193	3229	2473	2719	1213	1213	1129	1129	153	5		17	8	9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	4162	4159	4116	4130	1685	1685	1644	1644	133	5	1	28	5	23
1、机关	8	1773	1694	1752	1767	762	762	734	734	73	1		14	4	10
2、事业	9	2389	2465	2364	2363	923	923	910	910	60	5	1	14	1	13
3、其他单位	10														

补充资料：
1. 农民工参保人数： 人；
2. 外国人参保人数： 人；
提供双边互免协议证明书人数： 人；其中：德国： 人；韩国： 人；
3. 台湾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香港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澳门居民在大陆参保人数： 人；
4. 参保职工中女性： 7037 人；离退休人员中女性： 2583 人；（年报报送）
5. 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人数： 4361 人；（年报报送）
6.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纳入社区管理人数： 2411 人；其中：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人；（年报报送）
7. 城镇化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人数： 21 人；（年报报送）
8. 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参保人数： 人；享受待遇人数： 人；（年报报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处（科）室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报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说明：审核关系：
甲栏：(1)≥(2)+(7)，(2)≥(3)+(4)+(5)+(6)，(7)≥(8)+(9)+(10)；
宾栏：(1)≥(2)，(5)≥(6)+(7)，(8)≥(9)+(10)，(11)≥(12)+(13)+(14)，(15)≥(16)+(17)；
审核关系：人社统E11号表的宾栏(1)+(5)≥人社统E14号表的宾栏(1)；
人社统E11号表的宾栏(11)≥人社统E14号表的宾栏(2)+(4)；
人社统E11号表的宾栏(7)≥人社统E14号表的宾栏(2)。